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注册资本变化，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京永验字（2018）第210026号”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18年5月9日止，华贸物流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款合计人民币18,743,656.00元。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华贸物流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5,415,153.00元，股本1,005,415,153.00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5月2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3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5月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12,038,353.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012,038,353.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已收到登记结算公司2018年6月1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五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五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5,415,153元。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五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2,038,353元。

2、修订《公司章程》中第十七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十七条如下：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05,415,153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十七条如下：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12,038,353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